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机关食堂委托社会化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机关食堂委托社会化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金港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39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33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金港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朱旦清

注：1. 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，不提供此声明。